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25130314-15376872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9月

2026年09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0 投标报价	13
11 投标有效期	14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7 开标	15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7
24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7
25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8
26 中标通知书	18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采购合同	4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8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8
2 投标函格式	59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0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62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3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5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8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9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2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4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6
1 技术方案	76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76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9
4 拟投软件清单	80
5 售后服务	81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82
第五章项目评审	83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83
二、评委评审	8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台开发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825130314-15376872

3、预算编号：1526-000204054，1526-K0003598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落实政策要求、防范重大风险的迫切需求，提升事务中心的监管水平和效率，实现信息的综合、价值挖掘和决策支持，实现管理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控制、加强过程管控能力以及加快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与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该项目旨在建设集“卫生工程综合管理、卫生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底座支撑”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浦东新区医疗卫生领域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全面数字化、协同化与智能化。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163,6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平台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818号。

6、服务期限：本项目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测试、试运行、交付、验收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7、采购预算金额：5,163,600.00（国库资金：5,163,600.00；自筹资金：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9-30** 至 **2026-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0-2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10-2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818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吴纯荣	联系人：	侯依仪
电话：	13482353837	电话：	68542525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平台开发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商务 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技术 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 不满足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p> <p>（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8.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7.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7.1.2 投标邀请

7.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招标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投标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9.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9.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报价

10.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

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 and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

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0.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1.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评委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4 询问与质疑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4.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4.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4.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4.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5 诚信记录

2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5.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5.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5.2.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5.2.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5.2.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2.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5.2.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5.2.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5.2.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除第 25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9.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平台开发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为落实政策要求、防范重大风险的迫切需求，提升事务中心

的监管水平和效率，实现信息的综合、价值挖掘和决策支持，实现管理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控制、加强过程管控能力以及加快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与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该项目旨在建设集“卫生工程综合管理、卫生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底座支撑”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浦东新区医疗卫生领域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全面数字化、协同化与智能化。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个统一、集约、可扩展的“数字化底座”，以及“卫生工程综合管理系统”、“卫生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两个业务系统。其中，数字化底座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业务中心（含组织、权限、消息、鉴权等）和 AI 能力接入框架，打破数据孤岛与系统壁垒，为上层应用提供稳定、高效、可复用的基础支撑。在此基础上，平台重点建设两大业务系统：一是“卫生工程综合管理系统”，它覆盖全区卫生重大工程和财政专项工程的全生命周期（从前期手续、招标采购、施工过程到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并集成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等全方位管理要素，同时与各项目现场的智慧工地系统（如视频监控、塔吊监测、扬尘监测等）深度对接，实现全区工程集群的可视化、协同化管控；二是“卫生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该系统构建了覆盖委属单位及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标准化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实现了隐患排查、专项督查、“回头看”检查、年度考评等业务的线上闭环管理，并创新应用 AI 智能问答、法规自动匹配、智能预警等功能，赋能基层安全管理人员。

4.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

项目总体周期：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测试、试运行、交付、验收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1、需求调研和原型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开发阶段：自需求调研和原型设计阶段完成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系统部署安装和联合调试阶段：自系统开发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试运行阶段：自开发工作完成，系统上线后开始为期 6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工作（该期间需要提供驻地服务）；

5、验收阶段：试运行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4.4 责任人和组织保障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 15 人的项目研发团队，包括 1 位项目经理、1 位产品经理、1 位 UI 设计师、5 位软件开发工程师、3 位软件测试工程师、4 位实施工程师。系统免费维护期内（可与调研、开发、测试、培训、试运行阶段人重复）不少于 2 位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实施培训、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的详细工作日程表和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工作地点、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4.5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

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占合同总金额 40%）：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第二笔付款（中期进度款，占合同总金额 40%）：项目核心功能开发部署完成，成交供应商提交中期检查申请及完整阶段性成果资料，由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组织中期检查并出具中期检查合格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款，占合同总金额 10%）：项目完成全部实施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成交供应商完成软件安装调试、交付全套软件使用手册，由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正式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第四笔付款（项目审计款，占合同总金额 10%）：项目完成正式验收后，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审计流程且审计结论无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测试》（GB/T17544）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国家标准(GB/T 31000—2015)

《信息技术互联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 36626-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通用密码服务接口规范》（GB/T43578-2023）；
《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估规范》（GB/T42584-2023）；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指南》（GB/T31496-2023）；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38674-2020）；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 OID 的国家编号体系和操作规程》（GB/T26231-2017）；
《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36344-2018）；
《信息技术通用数据导入接口规范》（GB/T36345-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36627-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25000-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用户文档的设计者和开发者要求》（GB/T32424-2015）；
《系统与软件工程验证与确认》（GB/T32423-2015）；
《软件工程软件工程知识体系指南》（GB/Z31102-2014）。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卫生工程综合管理系统	覆盖全区卫生重大工程和财政专项工程的全生命周期（从前期手续、招标采购、施工过程到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并集成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等全方位管理要素，同时与各项目现场的智慧工地系统（如视频监控、塔吊监测、扬尘监测等）深度对接，实现全区工程集群的可视化、协同化管控。功能模块需包含：新区卫生工程管控中枢、家底调研子系统、重大工程项目管理子系统、财政专项工程备案子系统等。	●核心功能模块
2	卫生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包含浦东新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模块以及浦东新区各类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模块，实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专项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台账资料收集，以及医疗机构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等安全工作的线上管理功能。并创新应用 AI 智能问答、法规自动匹配、智能预警等功能，赋能基层安全管理人员。功能模块需包含：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子系统、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管理子系统、安	●核心功能模块

		全生产工作回头看检查管理子系统、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评估管理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地图(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应用子系统等。	
3	数字化底座	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业务中心（含组织、权限、消息、鉴权等）和 AI 能力接入框架，打破数据孤岛与系统壁垒，为上层应用提供稳定、高效、可复用的基础支撑。 功能模块需包含：移动端小程序、业务中心、数据中心、系统对接等。	●核心功能模块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模块。

9.2 成品软件购置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①国产应用中间件；②密码产品/服务（SM2 站点证书服务、SM2 设备证书服务、SM2 个人证书服务）。

依据建设方案，中间件及密码产品/服务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规格）	数量	单位
1	中间件	国产应用中间件，产品须全面兼容国产操作系统、CPU 及数据库，具备完整的 Web/EJB/连接池等核心容器组件及集群部署能力	2	套
2	密码产品/服务	SM2 站点证书服务	2	套
3	密码产品/服务	SM2 设备证书服务	2	套
4	密码产品/服务	SM2 个人证书服务，满足密评要求。（含智能密码钥匙、国密浏览器密码模块）	10	套

9.3 项目整体工作要求

按照本项目建设规划，投标人需对项目中自行采购的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及政务云资源等软硬件统一负责集成实施，完成与平台各系统的部署、适配和联调，确保平台整体稳定运行。本项目需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标准开展建设，满足 xc 环境要求，并配合完成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及软件测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测评顺利通过。同时，需充分考量数字化底座的功能、性能、数据结构以及接口等情况，为后续其他非医疗信息系统的融合做好扩展准备，并与区卫健委“全数据要素平台”做好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以便区医疗卫生领域的数据统一归集、深度应用。

9.4 设计原则

此次建设项目在技术路线及界面风格上保持统一，设计符合相应的国际、国家标准和规范。在项目设计中，重点考虑具备使用性、先进性、可靠性、可持续发展性，使系统具有扩展性的升级能力、易于维护、开放性和灵活性。

9.4.1xc 要求

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xc）战略，本次项目建设将采用以 Java 为核心的技术架构、编程语言和开发平台，软件能够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稳定运行，能够在国产数据库以及国产中间件良好集成，实现数据管理和应用服务的国产化替换。遵循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9.4.2 使用性

使用性是指所设计的软件应符合需求方自身特点，满足需求方实际需要。在合法性的基础上，应根据需求方自身特点，设置符合需求方的设计需求。对于需求方的需求，在不违背使用原则的基础上，确定适合需求的设计，满足需求方内部管理的要求。

设计上充分考虑当前各业务层次、各环节管理中数据处理的便利和可行，把满足管理需求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考虑。

采取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技术方案，在总体设计的前提下，系统实施时先进行业务处理层及低层管理，稳步向中高层管理及全面自动化过渡。这样做可以使系统始终与业务实际需求紧密连在一起，不但增加了系统的实用性，而且可使系统建设保持很好的连贯性；

全部人机操作设计均充分考虑不同使用者的实际需要；用户接口及界面设计充分考虑人体结构特征及视觉特征进行优化设计，界面尽可能美观大方，操作简便实用。系统在设计上要充分考虑用户界面应方便、友好、灵活。系统有良好的整体化设计，同时完善的帮助系统也是增强可操作性的必要辅助工具之一。

9.4.3 先进性

系统构成将采用成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技术、软件产品和服务。在设计过程中充分依照国际上的规范、标准，借鉴国内外目前成熟的主流网络和综合信息系统的体系结构，以保证系统具有较长的生命力和扩展能力。

9.4.4 开放性

系统采用开放性的平台，充分考虑本系统与其它系统的数据接口。实现思路是：快速适应系统的业务需求，应用先进的软件设计思想，同时充分考虑系统长期发展的前瞻性要求，基于多层 B/S 架构体系之上实现系统的灵活性、安全性，并使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重点考虑以下几点：

1、总体规划、分步实施

系统必须本着“总体规划，统一组织，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开发建设，系统建设应在建设之初的统一规划下，充分考虑以上多方的情况，有机的、分步骤的逐步完善。此外，系统的建设涉及众多新的和复杂的软硬件技术，工程实施环节复杂，应按照总体设计的规划来进行分步实施。

2、标准化的开发与设计

系统开发与建设应做到工作标准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服务程序统一。在业务、软件产品、通信技术等各方面采用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保证信息流传递快速顺畅，网络运行安全可靠。

3、完备的安全体系

系统安全性也是设计与开发应用系统的首要考虑因素，是整个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准则。应用系统在设计时制定一整套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能够满足

本系统制定的安全管理需要，能够防止来自内、外部入侵的威胁。

9.4.5 可靠性

在可靠性设计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可靠性设计应有明确的可靠性指标和可靠性评估方案；

可靠性设计必须贯穿于功能设计的各个环节，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同时，要全面考虑影响可靠性的各种因素；

应针对故障模式（即系统故障或失效的表现形式）进行设计，最大限度地消除或控制产品在寿命周期内可能出现的故障（失效）模式；

在设计时，应在继承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先进的设计原理和可靠性设计技术。但在采用新技术时必须经过试验，并严格论证其对可靠性的影响；

在进行产品可靠性的设计时，应对产品的性能、可靠性、费用、时间等各方面因素进行权衡，以便做出最佳设计方案。

9.4.6 灵活性

应用系统不依赖于特定硬件环境；在系统结构一致的前提下可选择实施各模块的应用；系统具有可实施性，各模块可单独实施并使用。

9.4.7 扩展性

扩展性原则包含 2 个方面的含义。

一是系统功能的扩展，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系统的功能可能将进一步扩大，因此软件系统的建设应具备很强的扩展能力，方便以后更多功能模块的逐步应用；

二是用户数量的扩展，由于业务的不断开展和中心业务的不断增加，势必将带来管理用户的增加，使软件用户数量增多，本系统建设应具备随时扩充用户的能力。系统采用“活页夹”式结构设计，可自由组合功能模块，以搭建不同应用，有效地保证在各个应用层面的可伸缩性。

9.4.8 易于维护程度

本系统的设计和建设充分考虑到后续维护的便捷性，系统本身具备容错能力、纠错能力及输入数据的自动检验能力，能保证各种在网数据安全、完整，保证各类网络应用的畅通和稳定，无需人工维护。

9.4.9 可持续发展性

可持续发展性指的是系统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方便的升级，扩展系统的功能。采用集中式系统架构，数据和应用的集成集中在中间件一级进行处理，为日后的扩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保证系统能在各种操作系统和不同的中间件平台上移植。

9.5 详细技术要求

9.5.1 软件开发功能要求

9.5.1.1 卫生工程综合管理系统

9.5.1.1.1 新区卫生工程管控中枢

1、决策中心

面向卫健委决策层，依托可视化图表、地图态势实现多层级数据研判，支撑卫生建设决策。系统覆盖全区、街镇、单机构三级研判场景，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25 项分析维度**，包含但不限于机构分层筛选比对、建筑属性分类统计、用地与床位核心家底指标、

能耗趋势、消防及水气设施专项统计，支持多维度横向对比、极值均值分析、点位精准定位，实现全域卫生家底动态可视化研判。

供应商需根据产品或项目经验提供不少于 25 项分析指标建议。

2、管控中心

面向事务中心，实现全区层面的整体汇总、分析和管控功能。掌握全区重大工程的整体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便于事务中心进行全区层面的整体项目把控。以地图、图表、汇总数字等可视化方式展示各维度汇总和分析信息，图表和数字都可以点击进一步查看明细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地图展示全区重大工程健康度情况、全区重大工程规模可视化汇总、全区重大工程投资数据可视化汇总、全区重大工程进度可视化汇总、全区重大工程预警信息可视化汇总、全区重大工程智慧工地可视化汇总、重大工程待办事项提醒等内容。

3、项目中心

面向事务中心，实现重大工程、财政专项工程全生命周期管控。支持地图可视化态势展示、项目健康度智能配色预警、智慧工地多维监测汇总、参建单位信用考评及全流程闭环审批。体现两套项目群业务体系融合，需打通计划、进度、质安、合同资金、档案人员等全链条数据，实现多级预警、自动数据比对、文档智能归集，支撑工程精细化、协同化监管。

（1）项目中心可视化

项目中心可视化以地图、图表等方式展示全区所有重大工程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在建重大工程分布图、重大工程在建项目列表。可通过公布图和列表进入单项目管理。

（2）重大工程项目群管理

面向全区重大工程，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统筹管理体系。通过项目库与年度、季度资金计划的统筹管理，实现对项目前期手续、施工进度节点、招标全过程、合同履行、请款审核、完成投资、审计、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等各环节的一览式追踪，滞后环节自动高亮预警；同步汇聚项目月报、周报、施工日志、监理日报、进展视频及现场视频监控等过程信息，并对接智慧工地环境监测、升降机、塔吊等各类监测数据，实现报警及时通知和可视化汇总展示；同时提供质量安全管理、参建单位信用评价、项目知识文档共享管理及多维度统计分析等能力，全面支撑对全区重大工程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监管。

（3）财政专项工程项目群管理

面向全区财政专项工程，以监管视角构建可视化管理体系。通过可视化首页呈现全区汇总信息及开工、付款、预算完成等趋势分析，围绕预算项目实现对前期手续、招标采购、合同执行、请款支付、投资调整、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审计、竣工档案等各环节的全面监管，对未按时开工、手续缺失、超时未完成等情况进行高亮预警；同时覆盖主要参建人员、会议信息、影像资料、大事记等全过程信息的调阅监管，并支持生成单项目简报、导出清单报表，便于现场检查比对，实现对全区财政专项工程的全过程、穿透式监管。

9.5.1.1.2 家底调研子系统

本系统需实现医疗机构家底全方位调研管理，涵盖基本信息、功能布局、消防、水

处理、燃气、医用气体、强电、智能化、厨房九大领域，**管理信息维度不少于 100 个**，请具体列出。支持医院基础概况、建筑单体、配套设施、设备运维、修缮记录等信息填报，覆盖平疫结合、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医用气体安全管控等特色调研项，全面摸清医疗机构软硬件及配套运维家底。

供应商需根据产品或项目经验提供不少于 100 项信息管理维度建议。

1、基本信息

（1）医院基本情况

实现区属医疗机构及直属单位填报机构基本概况、建设类指标、室外总体概况、电梯管理、最近三年修缮情况等信息。

（2）建筑单体情况

现区属医疗机构及直属单位填报医疗机构各建筑单体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房屋结构信息、各台电梯详细信息、给排水信息、动力信息、电气信息等。

2、功能布局

填报医疗机构在功能布局方面的家底信息，包括基本功能和强化功能。

3、消防

填报医疗机构消防管理相关信息，包括消防管理方式信息、消防水信息、消防电信息、消防排烟信息等。

4、水处理

填报医疗机构水处理方面相关信息，包括水处理管理方式信息、供水信息、雨污水信息。

5、燃气

填报医疗机构燃气管理方面的家底信息。

6、医用气体

填报医疗机构在医用气体管理方面的家底信息，包括医用气体管理、医气管道系统、报警系统等信息。

7、强电

填报医疗机构在强电管理方面的家底信息，包括强电管理机制、强电项目、弱电项目等信息。

8、智能化

填报医疗机构在智能化改造方面的家底情况，包括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1.0 工作方案、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2.0 工作方案、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3.0 工作方案等信息。

9、厨房

填报医疗机构在厨房方面的家底信息。

9.5.1.1.3 重大工程项目管理子系统

面向代建、监理、施工等全部现场参建单位，聚焦项目全生命周期填报与管控，与管控中枢联动实现上下协同。支持个性化可视化项目首页、分角色权限管控、概算-合同-请款-投资数据联动、质安整改闭环、智慧工地多维监测预警及智能文档归集。确保

多参建方权责数据隔离、业务数据自动联动校核、多类工地监测数据融合对接，保障项目现场数据真实同步、流程闭环、监管精准。

供应商需根据产品或项目经验提供重大工程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图。

1、项目首页

重大工程单项目首页利用图表、文字等可视化方式展示当前项目各维度汇总和分析信息。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可视化展示、项目预警信息可视化展示、项目投资情况可视化分析、项目进度情况可视化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可视化分析、项目质量安全可视化分析、项目智慧工地可视化展示等。

2、进度管理

（1）项目前期进度

实现参建单位对当前项目前期手续进行管理的功能。可维护当前项目的前期工作节点基本信息、申请文件和批复文件等，如果设置为关键节点则在项目首页的项目里程碑时间轴中显示；延迟未完成以及滞后完成节点高亮提示，便于实时掌握滞后情况和原因。

（2）项目施工进度

实现参建单位对当前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进度数据的维护功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项目月报、项目周报、施工日志、监理日报和项目进展视频等功能。

3、招标管理

实现参建单位对当前项目招标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功能。项目参建单位可以对招标工作全过程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4、投资管理

实现参建单位对当前项目建设的投资情况进行管理的功能。包括投资变更管理、合同管理、请款管理、完成投资管理和项目审计管理等功能。

5、质量安全管理

实现参建单位对当前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质量安全检查进行全流程管理的功能，根据各用户角色不同所能操作权限不同。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可以发起检查，超时未答复会自动进行高亮警示。总包单位可以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信息，完成整改后，由检查发起人进行闭合，形成完整的闭环管理。

6、验收管理

实现参建单位对项目竣工以及各类资产移交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包括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等功能。

7、项目文档管理

实现当前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各类文件、知识、规章等知识的共享管理。参建各方可以将其作为项目网盘进行使用。支持单文件上传或文件夹上传；支持对文件夹或文件设置权限，支持上传、查看、下载、删除、重命名、维护等多层次多角度权限设置，权限能够按层级自动继承，新建的文件或文件夹自动继承上层文件夹权限；支持压缩打包导出，系统自动将文件夹中所有文件和子文件夹保持原有层次结构的情况下进行压缩打包导出；支持全局关键字搜索。

8、智慧工地

实现对当前项目智慧工地各类智慧应用的可视化展示。包括现场视频监控、环境监测汇总、升降机监测、塔吊监测等。

9、项目设置

提供给参建单位对于当前项目进行基础性的信息维护，包括项目信息维护、组织结构维护和概算设置等。

9.5.1.1.4 财政专项工程备案子系统

面向全区医疗机构及直属建设单位，实现财政专项工程全流程线上备案管理。系统覆盖项目清单、前期手续、招标采购、资金合同、施工质安、人员、验收档案等全生命周期备案能力，支持数据自动汇总、逾期节点高亮预警、高风险作业承诺管控、分级权限档案管理。实现全过程备案数据联动更新、各类工程业务合规校验，需保障备案数据实时同步、台账完整规范，支撑上级部门精准监管。

供应商需根据产品或项目经验提供财政专项工程备案的具体流程图。

1、项目清单管理

实现当前登录的卫生机构或直属单位进行财政专项工程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可添加或维护财政专项工程；可进行预算调整；可查看工程的合同额和支付金额的汇总数据；工程有预警信息会高亮提示，投资额有调整或计划开竣工日期有调整会有提示图标。是进入单项目管理的入口。

2、项目概况

进入单项目管理的默认页面，反映当前项目整体概况，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动态信息和各类附件。动态信息包括延迟完成计划节点信息、超时未完成计划节点信息、合同总价、累计支付、未支付等信息。可调整计划开竣工日期。

3、前期手续备案

提供给建设方维护当前财政专项工程各类前期手续的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延迟完成或超时仍未完成的节点高亮显示。

4、招标采购备案

提供给建设方维护当前财政专项工程各类招标采购任务完整信息的功能。

5、资金备案管理

提供给建设方维护当前财政专项工程所签各类合同的完整功能。包括合同基本信息维护、合同请款信息维护、合同变更信息维护等。合同请款和变更信息数据自动累计到项目清单。

6、施工备案管理

提供给建设方对财政专项施工过程的数据进行备案管理的功能，包括施工进度备案、质量事件备案和安全事件备案等。

7、人员信息备案

提供给建设方维护当前财政专项工程各主要参建单位的管理人员信息。

8、验收及审计备案

提供建设方对财政专项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和审计等数据进行管理的功能，包括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信息备案、审计信息备案和竣工档案备案等。

9、会议信息备案

提供给建设方维护当前财政专项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各类会议信息。

10、影像资料备案

提供给建设方维护当前财政专项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各类现场影像资料。

11、大事记备案

提供给建设方维护当前财政专项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各类重大事件的详细信息。

9.5.1.2 卫生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9.5.1.2.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子系统

面向责任单位、管理单位、卫协等三类使用角色，实现辖区内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安全工作推进等智能化管理。重点响应安全重点专项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评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月报、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月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推进、安全生产数据归集等核心业务。支持常态化排查、遗留隐患自动督办、双重风险分级、月报智能提醒与多维态势分析，实现医疗机构安全数据统一纳入监管。需体现多角色流程权限隔离、历史隐患动态追踪、全区数据标准化汇总，需实现隐患排查可追溯、预警及时、统计精准，构建全覆盖、闭环式安全监管体系。

供应商需根据产品或项目经验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具体流程图。

1、安全隐患排查模块（责任单位）

本模块面向责任单位，覆盖日常排查、点位定期排查与历史未整改问题三类登记场景，排查结果自动沉淀为日常台账并贯通隐患上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实施分级管理——既按重大/一般定性，也按控制风险等级管控；隐患经月报由本单位管理员核实审核后上报管理单位，纳入风险隐患问题库处置。支持多维度统计台账月报、上报内容与排查记录等，内置临期提醒，辅助责任单位把握隐患分布与发展态势、压实自查自纠主体责任。

2、排查工作管理模块（管理单位）

面向管理单位统一汇集责任单位上报的隐患排查整改月报，掌握各单位隐患整改全貌。系统按预设上报时限自动催报，临期、超期未报单位即时触发预警提醒，同时汇总梳理已整改与未整改隐患，支撑分类督办与统计分析。

3、隐患问题管理模块（卫协）

本模块承担社会办医疗机构隐患数据入口职能——由卫协统筹该领域数据源，将每月统计维护的风险隐患问题登记、导入系统，并对未整改事项持续跟踪整改进展，形成登记—跟踪闭环后统一上报事务中心。

9.5.1.2.2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管理子系统

面向管理单位、责任单位、督查专家三类角色，实现卫生行业安全专项工作全流程闭环管控。重点响应专项任务下发、四不两直督查、隐患督改、材料上报审核、数据汇总统计等核心业务。支持多级督查登记、重大隐患专项督办、漏报统计、智能预警及可视化数据看板，实现专项工作标准化、痕迹化管理。需体现多层级督查数据归集、保障专项督查流程规范、隐患整改闭环、档案数据全程可追溯。

供应商需根据产品或项目经验提供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管理的具体流程图。

1、专项工作督查管理模块（管理单位）

面向管理单位提供专项工作从部署、督查到督改、归档的全周期管理：维护专项工

作基本要素，制定排查任务下发责任单位落实，跟踪反馈并统计漏报情况。各环节材料统一归档、可查可追溯，专项工作汇总看板集中呈现排查、督查、督改、档案等关键指标，支撑对专项工作的整体把控与闭环管理。

2、专项工作检查执行模块（责任单位）

面向责任单位承接专项工作并落地执行：查看本单位涉及其中的专项台账，接收任务安排、登记开展情况，随时登记与维护发现的问题，上传档案材料，并按数据上报任务模板完成数据报送。

3、专项工作协助督查模块（专家）

面向参与专项督查的专家，集中展示分配至个人的专项工作清单并支持多维度筛选；专家据此登记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专业意见，形成的记录可随时回溯查询。

9.5.1.2.3 安全生产工作回头看检查管理子系统

面向管理单位、责任单位、督查专家三类用户，实现安全生产“回头看”复查闭环管理。重点响应通知下发签收、督查日程编排、历史隐患复核、年度专项核查、检查成果归档等业务。具备通知催办、日历化日程展示、历史整改问题复核核验、年度报告归档能力，闭环核查前期隐患整改成效。支持历史隐患数据关联追溯、多角色业务权限管控，实现复查痕迹留痕、整改真实性可核验，形成复查工作全流程可追溯管理。

1、回头看督查管理模块（管理单位）

面向管理单位组织年度“回头看”闭环检查：统一下发通知并跟踪签收反馈、对未反馈单位催办，维护被查单位与日程安排并在日历中集中展示。

围绕往年未整改问题进展、当年度重点专项落实情况、回头看问题清单及专家检查成果进行统一查看与管理，检验整改是否真改实改。

2、回头看协助检查模块（专家）

面向专家的“回头看”协助检查：按责任单位、类型、状态调取待查问题清单，逐项登记检查结论、反馈是否真改实改，历史记录支持查询回溯；年度回头看结束后上传总报告文稿，收口全年工作。

9.5.1.2.4 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评估管理子系统

面向管理单位、责任单位及评估专家三类角色，实现卫生系统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评估全流程数字化管控。重点响应评估日程编排、通知下发签收、现场工作评估 登记、问题清单归集、评估报告编制确认及整改闭环等核心业务。支持评估报告自动初稿生成、在线编辑留痕、多级审核流转。

1、年度工作评估管理模块（管理单位）

面向管理单位组织年度工作评估：安排工作评估日程安排（被评估单位、时间、评估人、参与专家等）并以日历视图统一呈现，向责任单位下发工作评估通知及细则，跟踪反馈签收并催办未反馈单位。

2、年度工作评估确认模块（责任单位）

面向责任单位承接工作评估结果：按年度确认本单位的工作评估报告与评分表，查阅工作评估问题清单，并根据工作评估结果接收问题整改通知单，启动后续整改。功能内容包含工作评估报告确认、接收问题整改通知单和年度工作评估问题清单。

3、年度工作评估检查模块(专家)

面向专家执行年度工作评估:按清单逐单位开展隐患问题登记与建议登记,结果同步管理单位;报告环节支持按单位自动生成分报告初稿、在线编辑留痕并逐级推送管理单位审核、责任单位确认,最终上报年度工作评估总报告文稿。

9.5.1.2.5 安全生产监管地图(管理单位)

面向管理单位打造可视化安全监管一张图,重点响应全域安全态势总览、隐患风险空间落图、整改成效统计、专项工作、回头看核查、单位履职、年度工作评估及基础要素管控等核心需求。实现隐患点位地图可视化、高频隐患词云分析、单位安全画像、区域风险立体研判,支撑精准差异化监管。

9.5.1.2.6 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应用子系统

1、安全生产 AI 赋能应用

依托新区政务大模型底座,重点对接智能问答、政务数据分析能力,基于法规、行业规范、隐患风险数据集,实现 AI 智能问答、隐患标准智能匹配、高危情形自动预警三大核心能力。可智能检索安全合规依据,自动关联对标条款,针对月报逾期、重大隐患、风险管控不足等场景触发站内信、短信告警。

供应商可提供 AI 或大模型技术相关成熟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以保障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技术能力,可以将 AI 技术深度融入安全生产过程。

2、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实现会议创建、多渠道通知下发、参会回执反馈、未反馈单位催办、会议纪要与影像资料归档管理。支持短信、站内信双渠道提醒,完整留存参会及会议资料。

3、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管理

覆盖培训计划编制、通知下发回执催办、月历日程展示、培训过程资料归档与培训库检索管理。支持未反馈单位一键提醒,沉淀完整培训台账。

9.5.1.3 数字化底座

9.5.1.3.1 移动端小程序

移动端需包含事务中心管控端、重大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端、安全管理端及卫协端。事务中心管控端支持全域工程态势可视化、移动审批、全维度项目管控及视频监控巡查。重大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端适配各参建单位,支持进度、日志、质安整改随手填报、消息智能推送,按角色差异化权限展示。责任单位及卫协端聚焦隐患排查上报、整改进度更新。

1、事务中心管控端

(1) 首页

用于一览式的展示全区重大工程的整体情况。

(2) 待办事项

显示当前用户各类待办事项,方便审核人员外出时进行审核工作,提高审核效率。

(3) 项目管控

实现事务中心通过移动端对全区所有重大工程进行管理的功能。

(4) 安全管理

为管理单位提供隐患排查信息登记、安全资料查询功能,可通过小程序登记隐患排

查信息，查询了解各类安全工作资料信息。

（5）我的

提供用户进行基础设置的功能，可进行用户登录、注销、设置、头像设置、更新检查、缓存清理等基础性操作。

2、重大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端

（1）在建项目

展示当前用户目前参建的所有在建的重大工程项目，便于快速查找到所需管理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等信息，可通过关键字快速查看项目。是进入单项目管理的入口，进入项目后各模块权限基于用户在当前项目的角色而定。

（2）历史项目

展示当前用户历史所有参建的已完工的重大工程项目，可通过关键字快速查看项目。可通过此模块进入单项目管理，进入项目后各模块权限基于用户在当前项目的角色而定。

（3）项目现场管理

提供给重大工程参建单位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项目现场管理的功能

3、安全管理端

提供对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记录的功能，形成日常检查台账；支持将排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信息及时上报。

对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所产生的记录和日常安全工作资料进行查询。

4、卫协端

支持更新已经录入的未整改的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

9.5.1.3.2 业务中心

业务中心作为平台中台底座，集成触达、组织、鉴权、消息、日志、工作流、状态机、AI 接入等核心能力。重点实现统一身份治理、细粒度功能与数据权限管控、多渠道消息触达、流程可视化编排、全链路操作审计及大模型对接配置。提供低代码表单与流转规则自定义、自动化打标、应用统一接入管理。

1、触达中心

触达中心是平台不同层级用户互动与业务通知的核心通信枢纽。具备高并发、高可靠、智能调度与全链路追踪能力的全渠道触达能力。能够解决平台在任务传达、服务通知、事务提醒等场景下面临的触达渠道分散、投递效率不一、状态无法闭环、管理成本高昂等痛点，确保每一条关键信息都能在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最优路径精准送达至目标对象，并实现触达效果的量化评估。

2、组织中心

组织中心作为平台统一身份体系与组织架构的治理核心，包括单位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职务管理、岗位管理功能，实现平台所有接入单位、部门、人员信息的标准化、层级化、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构建灵活可扩展的组织模型，支持大规模组织树的实时同步与高效维护，确保在多组织环境下数据隔离与权限传递的准确性与安全性。

3、用户中心

构建平台级统一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门户，实现用户身份的集中鉴权、行为跟踪与安全策略统一实施。支持高安全要求的账号策略、会话管理及合规审计功能。

4、鉴权中心

实现细粒度、动态化、可视化的统一权限治理引擎。覆盖所有业务应用、兼顾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支持灵活授权模型的权限体系，并确保高性能的权限判定。

5、标签中心

构建智能化、多维度数据标签体系。支持进行结构化标签打标，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6、消息中心

打造统一、可靠、可溯的消息服务枢纽。整合多种消息通道，统一消息格式与发送策略，保障各类通知、待办、预警信息精准、及时、安全送达。

7、日志中心

构建平台级统一日志审计与分析中心。采集、存储和分析来自各各应用的海量日志数据，实现安全事件追溯、系统性能监控与用户行为分析。

8、应用中心

作为所有业务应用的注册、管理与集成门户。其核心是构建标准化的应用接入规范与管理流程，实现应用的快速上架、统一授权、资源调配与运行监控。

9、参数配置中心

包括基础配置、富文本编辑器配置、邮箱账号配置、短信发送账号配置、系统初始密码配置、域名配置、系统日志存储、用户文件目录配置、微信、极光推送等开放平台的秘钥配置、支付参数配置、标签设置等功能。

10、AI 模型接入配置

对接新区大模型能力，调用新区大模型能力实现项目 AI 应用。

11、工作流引擎

工作流引擎能助力用户便捷新建流程，完成基本信息、应用场景等多方面设置，还通过丰富的表单配置、细致的流程配置以及严格的权限和状态设置，确保业务流程按预设规则高效准确运行，有效提升了业务流程管理的灵活性、规范性与效率。

12、状态机引擎

状态机引擎通过灵活的字段、状态、流转及权限设置，实现对复杂业务状态变化的精细化管理，满足多样化业务场景需求。涵盖从字段定义、状态流转到权限控制的完整闭环，既能确保流程规范性与数据一致性，又可通过灵活的规则配置快速适应业务变化。具体功能包括流程管理、流程分类、流程规则、元数据配置、表单映射。

9.5.1.3.3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为平台数据治理核心底座，支持多源异构数据归集，兼容数据库、API、文件等接入方式，具备数据清洗、映射、去重、标准化、质量监控与血缘追踪能力。实现数据共享接口可控开放、分级权限调用、脱敏加密、水印溯源等安全管控。

供应商可提供状态机引擎、工作流引擎相关成熟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以保障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技术能力，能够为平台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运行环境。

1、数据主题域

全面整合各域数据，重点构建多类安全生业务数据主题域，覆盖监管、机构、隐患、工程、法规等全维度数据资产。

2、数据归集服务

全面整合自有系统数据，以及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系统数据源，从数据库、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各类文件等多样化的异构数据源中进行数据的采集与集成工作，从而保证所采集的数据能够以统一、规范的标准化格式输入至系统内。支持数据的批量采集，以满足大规模数据处理的需求，同时也兼顾实时采集，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供丰富多样的选择，以适应不同数据源的特点，同时具备强大的数据源管理功能，涵盖数据源的配置、数据同步以及数据清洗等关键环节，以此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数据处理服务

实现外部数据标准收集、外部数据标准应用、实时数据处理、离线数据处理、数据质量监控、异常检测与处理、数据标准化、元数据采集、元数据维护、元数据分析、数据血缘追踪。

4、数据应用服务

实现数据共享接口生成、数据共享接口认证、数据共享接口说明、数据共享接口管理、数据接口调用监控。

5、数据安全服务

实现脱敏加密、水印溯源、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访问管理。

9.5.1.3.4 系统对接

卫生工程综合管理系统需要与卫生重大工程智慧工地系统以及工地现场实名制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对于外部系统的对接应设计统一的便于理解的接口标准。

1、外部系统对接

数据采集频率根据不同的智慧应用各有不同，本项目智慧应用包含以下对接内容及对接要求：

序号	对接内容	对接要求
1	视频监控对接	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接
2	实名制数据对接	人员完成实名制登记后推送人员信息；实际发生人员进出时推送人员考勤信息
3	基坑监测报警数据对接	发生预警或报警时实时推送
4	扬尘监测实时数据对接	每个监测点每 15 分钟推送一次数据
5	施工升降机数据对接	施工升降机实际操作时推送；报警数据以发生时实时推送；心跳数据每 15 分钟发送一次以确认设备在线
6	塔吊数据对接	塔吊实际运行时推送运行数据；报警数据以发生报警时实时推送；心跳数据每 15 分钟发送一次以确认设备在线

7	临边防护报警数据对接	发生报警时实时推送
8	卸料平台监测数据对接	监测数据每 15 分钟发送一次
9	高支模监测数据对接	监测数据以每一小时推送一次
10	AI 智能预警数据对接	发生预警或报警时实时推送

2、商用密码应用功能对接

对接商用密码应用功能，实现全密钥生命周期方案，并严格遵照密钥管理方案进行使用。

9.5.2 中间件及密码产品/服务要求

9.5.2.1 主要技术要求

9.5.2.1.1 中间件

1. 产品须为国产自主可控的应用中间件,纳入 xc 产品目录或取得相应 xc 测评认证;可在统信 UOS V20、银河麒麟等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及主流国产 CPU 平台上稳定运行。

2. 支持主流 Java EE/Jakarta EE 规范 (Servlet、JSP、EJB、JMS、JDBC、JNDI、WebService 等),兼容平台应用 (基于 Java/Spring 等主流技术栈开发) 的部署运行;需兼容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3. 集群与高可用:支持集群部署、会话复制及无状态会话模式 (本平台采用令牌鉴权机制、无状态会话设计,应用服务器可横向扩展),支持与负载均衡设备配合实现流量分发与故障转移。

9.5.2.1.2 密码产品

1. 安全能力:支持 HTTPS/TLS (含国密 SSL/TLCP 扩展能力的可选支持)、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日志审计;对 Web 容器已知漏洞可及时升级修复,支持安全加固,配合平台等保三级及第三方组件漏洞防护要求 (建设方案明确需对 Web 服务器容器、应用中间件等进行漏洞防护)。

2. 密码产品中的密码算法须符合以下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标准。

3. 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提供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验证、密钥生成与管理等功能。

9.5.2.2 授权与许可要求

本次新购 2 套中间件正式授权,授权须覆盖中间件部署运行范围。

9.6 业务流程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已有产品或项目经验,提供卫生工程综合管理、重大工程项目管理、财政专项工程管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管理的流程图建议,流程与本项目业务的匹配度作为技术评分参考。

9.7 产品证明要求 (如有)

供应商可提供数据决策、项目推进、安全隐患、AI/大模型赋能、数据中台、数据交换、工作流/状态机配置等相关领域软件著作权证书,以证明拥有相关成熟产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9.8 管理设计界面要求 (如有)

为了保障按时、高质量交付,优先选择有成熟经验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根据已有产品,提供符合项目招标功能要求的管理设计界面,区分管理端 (卫健委安全办)、责任单位端 (医院/社卫中心)、专家端 (外聘专家)、卫协端 (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移动端 (排查 H5),围绕隐患排查、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专项工作管理、回头看、施工作业、数据分析等业务,提供不少于 50 张管理设计界面,界面内容的完整度、符合度、美观度、操作体验度将作为评分参考。

9.9 其他要求及申明

9.9.1 软件开发要求

本项目开发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根据用户需求持续改进，直到最终用户确认满意，至少应经历如下里程碑点：制定项目启动与实施计划、深入进行用户需求调研、原型开发、用户试用（多次）、修改完善（多次）、提供了用户需要的全部功能、达到了用户使用要求后，开发完毕，进行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等。整个开发过程中，应加强项目管理，做好资源分配、配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风险跟踪、合同管理、成本管理、沟通与协调等工作。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9.9.2 软件性能要求

平台在总体性能上具备以下要求：

- 1、稳定性标准：系统建成后，应确保业务受理顺畅，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应<5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应<6 小时。
- 2、效率标准：在正常带宽下，普通内容浏览打开时间<1.5 秒，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5 秒。
- 3、兼容性标准：客户端浏览器至少兼容主流的火狐、谷歌，且在其他主流浏览器下不允许出现网站错乱现象。
- 4、扩展性标准：系统采用利用“活页夹”模式，可以通过开发接口集成其他的 B/S 架构系统。
- 5、系统拓展标准：软件功能应充分考虑未来至少 3 年的发展要求，系统具有一定扩展性。
- 6、安全性标准：项目在设计和建设时充分考虑到网络的安全性，保证各种在网数据的安全和完整，同时维持各类网络应用的畅通。

9.9.3 信息安全目标

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应达到以下目标：

- 1、可用性
确保平台高效、稳定、可靠地运行，包括系统可用、不停止；数据可用、不损害。
- 2、安全性
确保平台中的各类数据不被非法访问、窃取、误用、散发等，确保敏感数据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仅有经过严格身份认证的用户、系统才允许其获得相关数据。
- 3、完整性
确保平台数据完整、可靠、不被篡改。信息具有权威性和完整性，其信息内容应真实可靠、不被篡改。
- 4、抗抵赖性
确保平台用户认证可靠，相关操作记录具有唯一性，用户身份不被假冒等。
- 5、可管理性
确保平台的各类系统资源，包括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用户等都是处于管理和控制之下；不存在系统无法管理的信息资源。
- 6、可审计性
通过对网络和主机上的事件审计，记录网络和系统上发生的相关事件，作为事后审计、核查的依据。

10 项目管理要求

10.1 项目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对项目技术方案，方案至少包括项目总体设计、应用功能设计、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拟投人力资源等内容，并具有可操作性。

10.2 人员配备要求

10.2.1 人员岗位配置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若有资格证书请提供	
2	产品经理	1 人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若有资格证书请提供	
3	UI 设计师	1 人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若有资格证书请提供	
4	软件开发工程师	5 人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若有资格证书请提供	
5	软件测试工程师	3 人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若有资格证书请提供	
6	实施工程师	4 人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若有资格证书请提供	
合计		15 人		

注：以上人员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在职证明材料）

10.2.2 人员具体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 15 人的项目研发团队，包括 1 位项目经理、1 位产品经理、1 位 UI 设计师、5 位软件开发工程师、3 位软件测试工程师、4 位实施工程师。系统免费维护期内（可与调研、开发、测试、培训、试运行阶段人重复）不少于 2 位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实施培训、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的详细工作日程表和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工作地点、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11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1.1 质保期要求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11.2 质量标准

（1）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

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11.3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中标人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 60 天的系统试运

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12）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软件运行保证

在中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5×8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两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为了确保项目开发及后续运行过程中能够及时沟通需求并解决问题，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供应商优先考虑。

12.2 软件维护要求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紧急故障，中标人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在客户提出需求后 1 小时内到达客户指定的工作场地；如属于重要故障，中标人 1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方案；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 1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方案。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12.3.1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12.3.2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12.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12.4 质保要求

12.4.1 质保期内

投标人负责所供软件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投标人负责所供软件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2、投标人供货的系统软件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1 年免费原厂质保，提供备品备件服务，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3、投标人工作在通过验收后，应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正常运行，若需要数据和应用迁移，提供免费定制化服务。

4、在质保期间，软件若有较大功能改动或升级经双方协商，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人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6、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人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7、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8、投标人提供 5×8 小时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9、投标人提供特殊工作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12.4.2 质保期外

在质保期结束前，系统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均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13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3.1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3.2 投标人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3.3 投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3.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3.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13.6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之前已经享有的成熟软件平台（含基础底层）的知识产权仍旧属于投标人。投标人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应用功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4.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4.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如发现其中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为准。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即为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5.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减少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核心工作模块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

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 60 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笔付款	第二笔付款（中期进度款，占合同总金额 40%）：项目核心功能开发部署完成，成交供应商提交中期检查申请及完整阶段性成果资料，由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组织中期检查并出具中期检查合格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笔付款	3. 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款，占合同总金额 10%）：项目完成全部实施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成交供应商完成软件安装调试、交付全套软件使用手册，由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正式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四笔付款	项目完成正式验收后，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审计流程且审计结论无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 and 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5 日×8 小时的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两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为了确保项目开发及后续运行过程中能够及时沟通需求并解决问题，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供应商优先考虑。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紧急故障，中标人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在客户提出需求后 1 小时内到达客户指定的工作场地；如属于重要故障，中标人 1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方案；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 1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方案。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

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平台开发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

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或包件名称:_____单位: 元(人民币)

包号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5,163,6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 金额	

平台开发包 1

包号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 (交付时 间)	质量保证期 (免费技术 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8.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1.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其他费用	包括软件测评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投标总价 (7+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 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产品经理。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 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 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平台开发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分
----	----	----	----	------	----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6~7（不含 7）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workflow 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实施	10	一、评审内容： 1、 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方案	<p>2、 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p> <p>3、 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p> <p>2、 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8~9（不含 9）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8（不含 8）分。</p>	
			接口设计	<p>4</p> <p>一、评审内容：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p> <p>二、评审标准：</p> <p>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3~4 分；</p> <p>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p>	
			拟投人力资源	<p>15</p> <p>评审内容：</p> <p>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项目主要人员或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p> <p>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采购需求，得 14~15 分；</p> <p>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1~14（不含 14）分；</p> <p>3、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采购需求，得 9~11（不含 11）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p>10</p> <p>一、评审内容：</p> <p>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p> <p>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p> <p>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8~9（不含 9）分；</p> <p>3、售后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6~8（不含 8）分。</p>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5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p> <p>二、评审标准：</p> <p>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5分；</p> <p>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4分；</p> <p>3、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p> <p>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p>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

安全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9月